

岳财建〔2022〕48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地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8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149.45万元。

支出请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地区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财政部、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请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开展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如统筹整合资金需原用途使用，请于3日内及时报备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3日后无应答则默认项目资金为统筹资金。

附件：1.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建议分配数
1	岳普湖县★	2.64%	8.45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一) 全面 停止天然林 商业性采伐 补助	(二) 国有林保护修复2110501-森林管护						
				小计	1.国家级公 益林管护	2.天保工程 区国有林管 护	3.生物多样 性保护	4.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	5.森林资源 培育	6.森林防火
1	岳普湖县	141.00		141.00	81.00				40.00	20.00

附件1-3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
员补助）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生态护林员补助2110401-生态保护	
		人数	金额
1	岳普湖县	1000	1000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 149. 45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含单独设立的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管理站）	0. 00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0. 0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74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其中：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 000. 0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